

独立董事关于合众创业投资翔晨镁业并整合西藏濮耐资产业务 及本公司有条件收购上述资产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同意合众创业投资翔晨镁业并整合西藏濮耐资产业务及本公司有条件收购上述资产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同意合众创业投资翔晨镁业以及整合西藏濮耐资产业务是基于规避本公司下属公司西藏濮耐现有业务存在的现实和潜在风险，为推动翔晨镁业采矿证办理进程，尽快促使西藏濮耐投产，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与此相对应，本公司做出了在将来有条件收购翔晨镁业(含整合后的西藏濮耐资产)的承诺。刘百宽、刘百春、郭志彦以及合众创业均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也对未来翔晨镁业资产的注入进行了明确的承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同意合众创业投资翔晨镁业并整合西藏濮耐资产业务及本公司有条件收购上述资产的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在审议通过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认为上述行为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李楠、苏天森、王广鹏、王辉

2014年10月10日